

114學年度補貼通過產銷履歷驗證食米供應學校用餐

投標須知

本標案為精進學校用餐食米品質，採公開競標方式，補貼得標廠商供應「學校用餐產銷履歷米」予學校、團膳廠商(以下簡稱申購單位)所需費用。

一、標案標的：供應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生產且通過產銷履歷驗證之梗種食米供學校用餐所需補貼費用。(即申購單位購買公糧食米，與廠商供應產銷履歷米予申購單位之價差)【以農糧署113學年度學校用餐食米每公斤白米銷售價格19.1元為例，得標廠商供貨所得價款為申購單位每公斤19.1元加計補貼(決標)單價。】。

二、食米供應區域及期間：114年8月至115年7月間，按月供貨，供應區域劃分為第1區(嘉義縣(市))、第2區(臺南市)、第3區(高雄市)、第4區(屏東縣含琉球鄉)、第5區(澎湖縣)【註：申購單位於每月20日起至次月5日止，申購次月所需食米】。

三、所需食米總量及投標數量：

(一)第1區(嘉義縣(市))：

1.所需食米總量預計為1,400公噸等量白米(糙、白米折算比率為糙米量 $\times 85\%$ =白米量)，各月需求總量參考如下表：

月份	<u>8-9月</u>	<u>10月</u>	<u>11月</u>	<u>12月</u>	<u>1月</u>	小計
數量(公噸白米)	139	139	139	139	139	695
數量(公噸糙米)	1	1	1	1	1	5
總計(公噸等量白米)	140	140	140	140	140	700
月份	<u>2-3月</u>	<u>4月</u>	<u>5月</u>	<u>6月</u>	<u>7月</u>	小計
數量(公噸白米)	139	139	139	139	139	695
數量(公噸糙米)	1	1	1	1	1	5
總計(公噸等量白米)	140	140	140	140	140	700

2.每一投標廠商投標數量下限為100公噸，上限為400公噸。

(二)第2區(臺南市)：

1.所需食米總量預計為2,500公噸等量白米(糙、白米折算比率為糙米量 $\times 85\%$ =白米量)，各月需求總量參考如下表：

月份	<u>8-9月</u>	<u>10月</u>	<u>11月</u>	<u>12月</u>	<u>1月</u>	小計
數量(公噸白米)	350	250	300	250	200	1,350
數量(公噸糙米)	5	5	5	5	5	25
總計(公噸等量白米)	335	255	305	255	205	1,375
月份	<u>2-3月</u>	<u>4月</u>	<u>5月</u>	<u>6月</u>	<u>7月</u>	小計
數量(公噸白米)	350	250	200	200	100	1,100
數量(公噸糙米)	5	5	5	5	5	25
總計(公噸等量白米)	355	255	205	205	105	1,125

2.每一投標廠商投標數量下限為300公噸，上限為700公噸。

(三)第3區(高雄市)：

1.所需食米總量預計為3,000公噸等量白米(糙、白米折算比率為糙米量×85%=白米量)，各月需求總量參考如下表：

月份	<u>8-9月</u>	<u>10月</u>	<u>11月</u>	<u>12月</u>	<u>1月</u>	小計
數量(公噸白米)	400	300	300	300	300	1,600
數量(公噸糙米)	5	5	5	5	5	25
總計(公噸等量白米)	405	305	305	305	305	1,625
月份	<u>2-3月</u>	<u>4月</u>	<u>5月</u>	<u>6月</u>	<u>7月</u>	小計
數量(公噸白米)	400	300	300	280	70	1,350
數量(公噸糙米)	5	5	5	5	5	25
總計(公噸等量白米)	405	305	305	285	75	1,375

2.每一投標廠商投標數量下限為300公噸，上限為900公噸。

(四)第4區(屏東縣含琉球鄉)：

1.所需食米總量預計為1,800公噸等量白米(糙、白米折算比率為糙米量×85%=白米量)，各月需求總量參考如下表：

月份	<u>8-9月</u>	<u>10月</u>	<u>11月</u>	<u>12月</u>	<u>1月</u>	小計
數量(公噸白米)	198	168	168	168	156	858
數量(公噸糙米)	10.2	10.2	10.2	10.2	10.2	51
總計(公噸等量白米)	208.2	178.2	178.2	178.2	166.2	909
月份	<u>2-3月</u>	<u>4月</u>	<u>5月</u>	<u>6月</u>	<u>7月</u>	小計

數量(公噸白米)	168	168	168	168	168	840
數量(公噸糙米)	10.2	10.2	10.2	10.2	10.2	51
總計(公噸等量白米)	178.2	178.2	178.2	178.2	178.2	891

2.每一投標廠商投標數量下限為200公噸，上限為800公噸。

3.琉球鄉為離島地區，得標廠商需將食米配送至小琉球碼頭，供申購單位提領。

(五)第5區(澎湖縣)：

1.所需食米總量預計為130公噸等量白米(糙、白米折算比率為糙米量×85%=白米量)，各月需求總量參考如下表：

月份	8-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小計
數量(公噸白米)	15	12	13	13	10	63
數量(公噸糙米)	1	0	1	1	0	3
總計(公噸等量白米)	16	12	14	14	10	66
月份	<u>2-3月</u>	<u>4月</u>	<u>5月</u>	<u>6月</u>	<u>7月</u>	小計
數量(公噸白米)	15	12	12	12	10	61
數量(公噸糙米)	1	0	1	1	0	3
總計(公噸等量白米)	16	12	13	13	10	64

2.每一投標廠商投標數量下限為130公噸，上限為130公噸。

3.得標廠商需將食米自行運輸至澎湖縣。

4.因澎湖縣位處離島，食米皆採預儲制，為確保食米供應數量及品質，得標廠商應租用本機關澎湖國有冷藏倉來控囤，並做為服務據點，以提供申購單位提領及退換貨等服務，惟承租期間該冷藏倉所需之租金及電費需由得標廠商自行負擔。(租金計算方式將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第5點規定，年租金最低為土地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房屋按當期課稅現值乘以百分之十規定核算，詳見澎湖政府倉庫(國有2號)冷藏倉租賃契約)。

(六)得標廠商配合申購單位之需求量，依本機關核定數量，每月按時交貨。

(七)各申購單位有權選擇供貨廠商，得標廠商契約可供貨總數量，不代表實際供貨量，不得據以要求完全履約供貨。

四、底價：

(一)第1區至第4區(嘉義縣(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市))：

☐底價不公開。

■底價公開，每公斤白米補貼新臺幣24.01元，糙米按白米補貼單價×85%。

(二)第5區(澎湖縣)：

☐底價不公開。

■底價公開，每公斤白米補貼新臺幣27.86元，糙米按白米補貼單價×85%。

五、供貨食米期別、品質：

(一)期別：當期米(114年8月底前以113年2期供應；114年9月起至115年2月底前以114年1期供應；115年3月起至7月底前以114年2期供應)；倘驗證期程延宕、政府政策(例如：全面節水措施)或天然災害影響等因素，致當期米不足供應，經本機關同意，得供應前一期米。

(二)食米應產自經農糧署核定之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

(三)原料為冷藏稻穀，成品食米於工廠置放超過3天者應冷藏。

(四)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CNS)二等以上(含)白米或糙米標準，新鮮度依「CNS15214 N4201, 稻米酸鹼值檢驗法—多粒米試管法」測定，酸鹼值不論期別不得低於7.0。

(五)每一米包均應由農糧署訓練合格之品質檢驗人員進行檢驗，且應縫合或附貼有加蓋廠商自主品質檢驗合格印戳之檢驗標籤。

(六)廠商應將每批自主檢驗數值登錄於公糧儲撥管理整合系統(下稱儲撥系統)。

六、包袋與包裝：

(一)包袋由本機關免費提供，廠商應至本機關指定地點領取，出貨時應附貼或車縫合格有效產銷履歷標籤。產銷履歷標籤得附貼於品質檢驗標籤，但不得覆蓋於自主品質檢驗合格印戳上。

(二)每包裝填淨重30公斤(申購數量尾數不足30公斤者，按實際數量裝填)，外包袋重量70公克。廠商出貨前應確認米包、標籤均為完整後才可交貨。

(三)履約完成應結算包袋數量，本機關提供包袋總數量扣除實際使用數量後之結餘數量，廠商應繳回指定地點。若有短絀，每只包袋賠償6元，其賠償費用可於申退履約保證金時自履約保證金內扣抵。

(四)廠商經本機關同意得自費印製30公斤裝包袋包裝，惟其中一面包袋圖示應與農糧署一致(附件1)，以利辨識，另一面圖示可由廠商自行設計。

七、供貨地點：

(一)第1區(嘉義縣市)：得標廠商應於嘉義縣(市)內設置至少1個服務處，提供申購單位提領及退換貨等服務。若廠商提供免費配送及前往申購單位辦理退換貨服務，則毋需另設服務處。廠商提供運送服務者，運費收取以每公斤1元為上限(離島、偏遠地區、申購單位未位於本須知第二點所列供貨縣市者除外)。

(二)第2區(臺南市)：得標廠商應於下列地方各設置1個服務處，提供申購單位提領及退換貨等服務。若廠商提供免費配送及前往申購單位辦理退換貨服務，則毋需另設服務處。廠商提供運送服務者，運費收取以每公斤1元為上限。

1.臺南東面(楠西區、南化區、玉井區、左鎮區、大內區、山上區、新化區、關廟區、龍崎區)。

2.臺南西面(北門區、學甲區、將軍區、七股區、佳里區、西港區、安定區)。

3.臺南南面(安南區、中西區、安平區、北區、南區、東區、永康區、歸仁區、仁德區)。

4.臺南北面(後壁區、白河區、東山區、新營區、鹽水區、柳營區、六甲區、官田區、善化區、新市區)。

(三)第3區(高雄市)：得標廠商應於下列地方各設置1個服務處，提供申購單位提領及退換貨等服務。若廠商提供免費配送及前往申購單位辦理退換貨服務，則毋需另設服務處。廠商提供運送服務者，運費收取以每公斤1元為上限。

1.高雄北面(路竹區、阿蓮區、湖內區、茄萣區、梓官區、永安區、岡山、彌陀區、橋頭區、燕巢區)。

- 2.高雄西面(左營區、楠梓區、鼓山區、前金區、鹽埕區、新興區、仁武區、大社區、三民區)。
- 3.高雄南面(鳳山區、小港區、林園區、大寮區、大樹區、鳥松區、前鎮區、旗津區、苓雅區)。
- 4.高雄東面(美濃區、旗山區、內門區、杉林區、田寮區)。
- 5.高雄東面山區(甲仙區、那瑪夏區、六龜區、桃源區、茂林區)。

(四)第4區(屏東縣含琉球鄉)：得標廠商應於下列地方擇 2個地區各設置1個服務處，提供申購單位提領及退換貨等服務。若廠商提供免費配送及前往申購單位辦理退換貨服務，則毋需另設服務處。廠商提供運送服務者，運費收取以每公斤1元為上限(偏遠地區、申購單位未位於本須知第二點所列供貨縣市者除外)。

- 1.屏東北部(屏東市、麟洛鄉、內埔鄉、瑪家鄉、九如鄉、鹽埔鄉、長治鄉、里港鄉、高樹鄉、三地門鄉、霧台鄉)。
- 2.屏東中部(萬丹鄉、竹田鄉、潮州鎮、萬巒鄉、泰武鄉、來義鄉、新園鄉、崁頂鄉、東港鎮、南州鄉、新埤鄉、琉球鄉(離島地區))。
- 3.屏東南部(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春日鄉、枋山鄉、獅子鄉、車城鄉、牡丹鄉、恆春鎮、滿州鄉)。

(五)第5區(澎湖縣)：因澎湖縣位處離島，食米皆採預儲制，為確保食米供應數量及品質，得標廠商應租用本機關澎湖國有冷藏倉來控囤，並做為服務據點，以提供申購單位提領及退換貨等服務，惟承租期間該冷藏倉所需之租金及電費需由得標廠商自行負擔。(租金計算方式將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第5點規定，年租金最低為土地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房屋按當期課稅現值乘以百分之十規定核算，詳見澎湖政府倉庫(國有2號)冷藏倉租賃契約)。

八、領取投標文件日期：本標案不開放現場領標，投標廠商請於本案公告次日起逕上本機關網站 (<https://srb.afa.gov.tw/>)下載投標相關資料。

九、投標方式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 (一)投標方式：本標案限以掛號、快捷或宅配方式寄達，投標文件應置入投標信封內並密封，投標信封上繕明標案名稱「114學年度補貼通過產銷履歷驗證食米供應學校用餐標案」字樣及投標廠商名稱、詳細地

址、電話及郵遞區號等，於開標前一日下午4時前寄達本機關稻作產業科（地址：臺南市東區東門路一段320號），逾時不予受理。

(二) 投標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一式一份)：

1. 押標金電匯證明。
2.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3. 投標單。
4. 廠商聲明書：具原料(稻穀)及成品冷藏設備。
5. 稻米產銷履歷驗證證書及驗證土地清冊：
 - (1) 投標廠商為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或共同營運單位)者，需檢附：
 - A、有效期限需超過本標案供貨期間之稻米產銷履歷驗證證書影本及驗證土地清冊。
 - B、如屬分階段驗證者，應分別檢附生產階段、加工及分裝階段驗證證書影本，並檢附契作合約或委託證明等文件與驗證土地清冊。
 - (2) 投標廠商非屬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或共同營運單位)者，需檢附與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採購合約及上述驗證證書影本與驗證土地清冊等所需審查文件。
 - (3) 上述土地應全數位於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且需為粳米品種，及應有部分土地位於投標縣(市)，土地清冊 Excel 檔案，需以隨身碟繳件，本標案繳交之隨身碟恕不退回，清冊土地面積請以縣市區分。
 - (4) 若驗證證書驗證有效期限未達上述日期者，仍得檢附開標時為驗證有效期限之證書影本，惟須於供貨前取得續期驗證證書影本送機關審核備查。
6. 申請稻米產銷履歷驗證切結書及驗證公司受理驗證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7. 糧商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8.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得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開網站列印之證明文件資料代之)。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

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營業項目：相關行業之廠商得於投標前至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建置之「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址：<https://findbiz.nat.gov.tw/fts/query/QueryBar/queryInit.do>），下載列印登記資料，納入投標文件。

※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本機關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

9. 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之證明(影本)。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本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代之。免稅者，應檢附國稅局出據之營業稅免稅證明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繳納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10. 經農糧署認可之米穀檢驗人員證明影本。

11.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二)押標金：

1. 依廠商投標總量，按每公噸1,000元計算。（押標金=投標總量×1,000元/公噸）。如有投標不同標案，請於匯款單回條（收據）分別註記每案押標款項。

2. 投標廠商限以電匯方式繳交，並請注意：

(1)應於開標日（114年6月10日，星期二）前1天，以「投標廠商名義」匯入本機關銀行帳戶：臺灣土地銀行臺南分行，帳號：「032-056-00013-4」、戶名：「農業發展基金農糧署南區分署421專戶」；電匯匯款單備註欄或空白處應註明「投標廠商名稱」、「標案名稱」、及「繳交押標金價款」之字樣。

(2)請於確定銀行匯出款項後，將銀行匯款之客戶收執聯(條)於開標日前1天下午4時以前傳真本機關稻作產業科(傳真號碼：06-

2740899)，並請來電洽詢確認(06-2372161#365)，俾利查對，以免遺漏。

3. 得標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於簽約後得轉充為履約保證金。流標、廢標、未得標或經審查不符投標資格者，原繳納之押標金無息退還。

4.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1)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2) 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3)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4) 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5)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
- (6)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三)投標單：

1. 依所附格式填報投標單價、投標數量及每月可供貨量。

***2. 投標廠商所報投標單之標價不得低於每公斤19.6元，否則視為無效標。投標後不得調整原報標價。**

3. 每一投標單投標各供應區域數量之上限及下限如下表：

供應區域	下限(公噸)	上限(公噸)
第1區(嘉義縣(市))	100	400
第2區(臺南市)	300	700
第3區(高雄市)	300	900
第4區(屏東縣含琉球鄉)	200	800
第5區(澎湖縣)	130	130

4. 每一供貨地區標案廠商限投1份標單，並於信封註明該標單供貨地區，不同地區標案不得合併同一標封，如有重複投遞標單視同棄權論。

(四)投標截止時間：民國 114 年 6 月 9 日 下午 4 時。

(五)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60日止。如本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十、開標：

(一)開標時間、地點：訂於114年6月10日上午9時30分於本機關1樓**第1會議室**辦理，(地址：臺南市東門路一段320號)。

(二)投標廠商憑交寄投標函件之掛號執據，進入開標會場，非相關人員謝絕進入會場。

(三)開標日如遇天然災害及不可抗力等因素，當地縣市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

(四)投標廠商若出席開標，應依照招標公告之時間及地點(本機關不另行通知)，由負責人或代理人攜帶身分證件參加。若為代理人出席，則應隨身攜帶並提示「出席代表授權書」(參考格式詳見招標文件附件)。

(五)投標文件於開標時間公開拆封審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不合格標，本機關署將告知投標廠商不符之處，並於開標後5個工作日內無息退還所繳押標金，另投標文件皆不予退還：

1. 投標廠商未依規定完成繳交押標金者。
2. 投標廠商所填附文件、或押標金票據金額經審查不合格者。
3. 投標單所列投標數量超過供應區域數量之上限或低於下限。

***4. 投標單價低於每公斤19.6元者。**

5. 未依規定格式填寫，或未以中文大寫填寫數量與單價，或塗改後未加蓋廠商與負責人之印章，或字跡模糊不能辨認者。
6. 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名稱與登記執照不符者。
7. 投標廠商之有效標單2張以上。
8. 受停業處分或被停止本案投標權者。

(六)投標廠商資格審查完成後，本機關將就投標廠商所提供驗證土地清冊，計算供應區域土地面積，以供決標作業程序所需。

十一、決標：本案第1至4區採複數決標，第5區採非複數決標，其決標程序如下：

(一)本案決標順序原則上由第1區依序開標至第5區，惟主持人得視現場各區審標情形調整開標順序。

(二)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所報標價及可決標數量按下列各項程序辦理。

(三)各區決標方式及程序說明如下：

1.第1-4區決標程序均採2階段方式辦理，各區第1及2階段資格規定如下：

(1)第1區(嘉義縣(市))：第1階資格為投標廠商供應之食米，產地來源為設立於本機關轄區之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生產，且契作於嘉義縣市土地達60%以上者，第2階段資格為投標廠商供應之食米，產地來源無限制。

(2)第2區(臺南市)：第1階資格為投標廠商供應之食米，產地來源為設立於本機關轄區之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且契作於臺南市面積達70公頃以上者，第2階段資格為投標廠商供應之食米，產地來源無限制，面積需超過50公頃。

(3)第3區(高雄市)：第1階資格為投標廠商供應之食米，產地來源為設立於本機關轄區之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且契作總面積佔高雄市土地達50%以上，且面積達70公頃以上者，第2階段投標廠商供應之食米，產地來源無限制，面積需超過50公頃。

(4)第4區(屏東縣含琉球鄉)：第1階資格為投標廠商供應之食米，產地來源為設立於本機關轄區之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且契作於屏東縣面積須達70公頃以上者，第2階段資格為投標廠商供應之食米，產地來源無限制，面積需超過35公頃。

(5)第1-4區決標程序如下：

A.如符合第1階段廠商資格者，進入第1階段依序決標，第1階段結束時倘仍未標足開放競標總數量，進入第2階段依序決標。

B.第1階段：投標單價低於底價之最低標廠商，按其所報標價及可決標數量決標，倘仍未標足開放競標總數量，就尚未得標廠商中低於底價之最低標，依序按次標價及可決標數量決標。

C.第2階段：投標單價低於底價之最低標廠商，按其所報標價及可決標數量決標，倘仍未標足開放競標總數量，就尚未得標廠商中低於底價之最低標，依序按次標價及可決標數量決標。

D.第1及2階段倘有二組以上所報標價相同，依各投標廠商所報投標數量所佔之比例決定決標數量，惟經分配後之數量如皆小於投標區投

標數量下限（嘉義100公噸、臺南300公噸、高雄300、屏東200公噸），將改以抽籤方式排序，依序按投標廠商投標數量及可決標數量決標。

2.第5區(澎湖縣)決標方式及程序：

(1)第1階資格為投標廠商供應之食米，產地來源為設立於本機關轄區之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生產，且契作於本轄面積需超過70公頃者，第2階段資格為投標廠商供應之食米，產地來源無限制，面積需超過70公頃。

(2)投標單價低於底價之最低標廠商，按其所報標價及可決標數量決標，倘有二組以上所報標價相同，將辦理抽籤決定1家得標廠商。

(四)當上述程序完成，決標總數量仍不足所需食米總量情形時，主持人得分區依得標廠商順序洽詢是否有意願提高投標數量，此時不受投標上限數量限制。

(五)決標廠商無正當理由拒絕簽約者，沒收全數押標金，且自決標次日起3年內不得參與「補貼通過產銷履歷驗證食米供應學校用餐」案投標。

十二、投標廠商如僅1家，或無廠商出席，仍得開標及決標。

十三、簽約：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14個工作天內與本機關辦理契約簽訂手續，逾期無故不辦理者，除取消得標資格外，原繳交之押標金不予退還。

十四、履約保證金：

(一)得標廠商應於簽約前，繳交按(決標數量×決標單價)之10%計算之履約保證金。

(二)得標廠商需以「得標廠商名義」電匯方式至本機關銀行帳戶：臺灣土地銀行臺南分行帳號：「032-056-00013-4」、戶名：「農業發展基金農糧署南區分署421專戶」繳款。

十五、以切結申請稻米產銷履歷驗證中參與投標之廠商，應於114年10月30日前取得產銷履歷驗證證書，並於證書發放日起10日內將資料送至本機關。

十六、倘有以切結申請稻米產銷履歷驗證之方式參與投標並得標廠商，因於期限內未取得產銷履歷驗證書，致被終止契約或其他因素無法繼

續供應等情事，為免供應數量短缺，本機關得視前開剩餘未供應量情形，以臨時擴充方式，依同一地區得標廠商得標順序洽詢供應，此時不受投標上限數量限制。

十七、請領補貼款條件：由得標廠商每月依據儲撥系統開立覆核成功之糧食出倉單數量計算款項後，檢附儲撥系統列印含括該批稻米之檢驗品質明細表(附件2)、申請書(附件3)、補貼費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及領糧單位已簽收之出倉單第5聯，送交本機關申領。

十八、請領代收代付價款條件：隨同請領補貼款一併申請，及檢附價款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十九、履約保證金於履約結束，並確認實際收到機關支付之補貼費、完成公糧包袋數量結算且無待解決事項後，於儲撥系統印製退還履約保證金申請書(附件4)一次向本機關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

二十、廠商投標時應自行評估供貨期間可能產生之風險，並評估是否可承擔，不可因風險所造成之損失而提出任何類似補償之要求。

二十一、本標案僅以申購單位實際申購數量補貼乙方通過產銷履歷驗證食米供應學校用餐費用，對於乙方與申購單位所衍生之任何費用或問題，由乙方與申購單位之間逕予處理，甲方不予涉入。

二十二、本投標須知為契約條款之一，其效力與契約同。

二十三、本投標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本機關於開標前公告或當場宣告之；發生疑義事項，以本機關之解釋為準。